

## 保留入學及休學規定對照表

對照項目	保 留 入 學	休 學
定 義	<p>新生當學年度不入學，保留期間屆滿後，於新一學年度起入學，並給予新學年之學號。</p>	<p>因家庭、個人、健康或其他特殊因素須暫停學業，可提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休學期間可保留學籍(含學號)，但於申請期滿後須申請復學。</p>
參考法規	<p>簡章、本校學則第廿三條</p>	<p>本校學則第廿四～廿七條</p>
申請期間	<p>新生於入學當學年度註冊日前</p>	<p>每學期開始起至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停止辦理；新生須辦妥註冊手續後始可申請。</p>
申請資格條件	<p>一、因病須長期療養，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。懷孕、分娩，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。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出具戶籍謄本證明者。</p> <p>二、因家境清寒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</p> <p>三、因服兵役，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。</p> <p>四、僑生、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(陸生)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。</p> <p>五、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。</p> <p>六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持教育部核准證明。</p>	<p>休學期間如應徵服役，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，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；服役期滿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</p> <p>因懷孕、分娩申請休學者，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。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得檢具戶籍謄本申請，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。</p> <p>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，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。</p>
其他說明及學雜費	<p>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，經核准後，無須繳納學雜費；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，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，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，俟保留期滿，檢具退伍證明，申請入學。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</p> <p>需於行事曆規定當學期註冊日(含)前辦理完成，保留入學不需繳交學雜費。</p>	<p>學士班學生申請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，須先完成註冊手續。</p> <p>於行事曆規定當學期註冊日(含)前辦理完成者，不需繳交學雜費。已逾註冊日辦理者，依本校「<u>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</u>」內規定日期辦理退費。</p>
延長申請	<p>保留入學以學年為單位，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延長至多一年。</p>	<p>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，可一次辦理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，須檢具證明，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，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</p>
復學申請	<p>當學年度註冊日前</p>	<p>休學期滿前，以學期為單位提前辦理復學，提前復學者應於每學期註冊前，完成復學手續。</p>
申請方式	<p>填寫紙本申請表(表單請至教務處首頁/表單下載/學籍相關文件(在校生)/新生保留入學資格(延長保留入學資格)申請書)，連同符合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交註冊組辦理即可。</p>	<p>上網申請(教務處首頁/學生專區/休學/休學線上申請系統)，確認休學相關資料，列印申請書，並完成申書書及離校手續程序後，連通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註冊組辦理即可。</p>